

渠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渠县财政局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余条。一是及时转发财政部及省市上级财政部门文件，如国家减税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等；二是及时有效开展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等公开，促使财政管理更加公开化、透明化和制度化；三是及时宣传推介财政工作信息，如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重要的在渠会议活动、工作调研检查等；四是及时受理办结公众咨询，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五是严格执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增强预算的科学性、透明度和执行力，落实各项审计整改要求，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渠县财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任，组织人员力量，高质量推进落实，已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部梳理到位、文件格式规范全面执行到位、文件网上公开平台全方位改造到位，并将持续开展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文件清理和集中发布的有序衔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维护好基层政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专栏，及时公开渠县 2023 年财政总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二是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工作，确保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财政信息和其他渠道发布的信息保持一致，实现数据目录定期梳理、实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加强股室联动，确保各股室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工作，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督办，加强年终工作考核。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对于疏忽大意造成错情信息加大问责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时效不够及时、

公开途径单一狭窄等瓶颈。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学习培训，努力增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意识；二是更加及时全面撰写报送财政党委、政务新闻信息，提高公众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度、知晓度和参与度；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加大探索通过 LED 标语、财政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方便公众获取财政工作动态与新闻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财政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